罪犯廖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41号

　　罪犯廖湛，男，2000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博白县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5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。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，积极改正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290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违规2次，累计扣7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廖湛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